

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为规范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资助和导向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建设优良学风，根据《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全体在籍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以下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含校友奖助学金和各类社会奖助学金）。

第三条 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定工作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择优选拔、宁缺毋滥，接受全院师生监督。

各类奖助学金，按照其涉及金额分为以下三类：

- 一等奖助学金：金额高于 5000 元（含 5000 元），对于分学年授予的奖助学金，在评定学年以授予总额计算。
- 二等奖助学金：金额高于 3000 元（含 3000 元）且低于 5000 元。
- 三等奖助学金：金额低于 3000 元。

第四条 对于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奖助学金项次规定如下：

-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最多可以获得两次一等奖助学金，且两次不应为同一奖助学金。
- 同一学年内，原则上学生最多可以获得两次二等及以上奖助学金，但所获奖学金不可均为一等奖助学金。
- 对于三等奖助学金，原则上不规定获得项次上限，但评定时优先考虑未能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助学金的同学。
- 对于纯粹的助学金，按照参评学生实际的家庭情况进行评定，原则上没有项次规定，且和奖学金不冲突，但符合条件却未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在评定时优先考虑。

- 由全校或者企业差额评定（提交申请后需进行进一步筛选）的奖助学金，学生依据相关评定条件提交申请（不受获奖次数限制），由学院择优向学校及企业推荐。
- 校友基金会奖助学金按照基金会要求，同一年不可兼得两项。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奖助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2. 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东南大学各项规章制度。
3. 学习刻苦，奋发向上，严谨求实，勇于创新。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5. 勤俭节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以身作则，在集体中起到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相关奖助学金评定：

1. 在校期间受到学院及以上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者，在处分解除之前不得参与任何评定。
2. 上学年行为规范综合考评成绩不达标。
3. 存在学分审核课程（必修、限选等）不及格者。
4. 上一学年内有迟到、早退、旷课等违纪行为两次及以上者。
5. 上一学年中有学期累计事假超过 48 学时者，病假累计超过 3 周者。
6. 参加校、院及班级活动不积极，班级评议不适合参评者。
7. 宿舍卫生成绩、体育成绩未达到相应奖助学金规定者。
8. 其他经学院审核认定不能参评的情况。

对于参评的相关资料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取消其今后在校期间参评资格并撤销已评定奖项。

第三章 评定流程及方法

第七条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学校各类奖助学金评定通知，通过相应渠道公布通知公告等详细评定要求。

第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通知中的报名方式进行报名，逾期不提交或者材料准备不齐全，均视为放弃。

第九条 评定流程如下：

- 国家奖学金及校长奖学金，采用公开答辩，综合计分的方式，具体要求以当年通知为准。
- 二等及以上其他奖学金，参考公开答辩成绩，实行班级评议，学院评议委员会复议，具体要求以当年通知为准。
- 三等奖学金及助学金，实行班级评议，学院评议委员会复议，具体要求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条 采用公开答辩的评定方法如下：

1.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学工系统报名申请。
2. 各班随机选出 8 名代表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组成评审团，组织现场答辩。
3. 申请学生按照抽签顺序答辩，答辩完成后由评审团现场打分。
4. 申请学生的总分由三部分组成：
 - 绩点分（绩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4.8*100）；
 - 现场答辩分（根据评审团的现场打分，去掉最高最低分的平均分，总分 100）；
 - 加分（详见第十二条，无上限）；总分的计算方法为：绩点分+现场答辩分+加分。
5. 根据总分排定名次，名额内学生即为获奖者（如果奖项需要选择，由排名从前到后依次选择）。

第十一条 不采用公开答辩的评定方法为：各班班长、团支书、副班长及每班两名同学代表组成评审团，参照第十条的方法进行评定。

第十二条 加分细则

为鼓励学生主动进行学术科研，全面发展兴趣、爱好，积极参加院系、学校相关活动，特设相关加分项如下：

- 学术创新及学科竞赛
 1. 发表论文计分

SCI、SSCI 源刊	EI 源刊	核心期刊	学术会议
30	20	15	10

说明：（1）发表论文需为第一作者，或者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2）对于在学科领域内知名的高水平会议及在国外举行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酌情追加分数。

（3）需要出具论文收录证明。

2. 申请及授权专利加分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15	30	8	15	8	15

说明：（1）申请和授权专利需为第一发明人或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

（2）以国家专利局公布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

3. 学科竞赛计分

等级	单人项目	集体项目		
		负责人	主要参与人	其他参与人
国家级一等奖以上	20	20	15	10
国家级奖励或省一等奖以上	10	10	8	5
省级奖励或校级一等奖以上	8	8	5	3
校级奖励或学院一等奖以上	5	5	3	1
学院级奖励	1	1	0.8	0.5

说明：（1）学科竞赛须经学院认可方可计分。

- (2) 参与竞赛如果获奖，以获奖得分计，不再计算参与得分。
- (3) 集体项目如获奖，则主要参与人最多两名，由项目负责人确定。
- (4) 同一竞赛申报奖励计分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
- (5) 体育类等其他非学术类竞赛以学科竞赛计。

● 学生工作及社会活动计分标准

1. 学生工作任职计分

- a) 院学生会主席、科协主席及其他院级社团主席计 8 分，副主席、团委副书记计 6 分，部长计 5 分，副部长计 3 分。
- b) 校学生会、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校科协等其他社团主席计 6 分，主席团成员计 5 分，部长计 4 分，副部长计 2 分。
- c) 校及院系学生会、科协及其他社团干事计 0.5 分（此条不重复计分）。
- d) 任班长、党支书、团支书计 5 分，任班委、支委计 3 分。

说明：（1）以上各项除 C 项外，可以重复加分。

（2）担任各个职位至少需任职一学年（或一个完整的任期）方可加分。

2. 社会活动计分

等级	参与活动		组织活动	
	志愿参与	集体参与	主要人员	其他人员及志愿者
校级活动及以上	0.4	0.2	1	0.8
学院级活动	0.4	0.2	1	0.8
班级活动	0.3	0.1	0.8	0.5

说明：（1）活动须事先由学院认可方可计分。

（2）活动组织者计组织得分，不再计参与得分。

（3）对于投入精力较多，时间较长的活动，可以酌情加分。

- 以上各加分项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改调整。

- 所有计分点每学年核算，学年初申请的奖项以上一学年的加分点计算，学年结束学期的奖项加分以本学年加分点计算。

第十三条 以上评审流程及方法，根据当年学校文件、通知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成评议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章 公示及申诉

第十四条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评定结果予以公示，按照各个奖助学金的具体要求执行，最少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学生对于公示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日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学院申述，由学院进行调查复核，若申述属实，对评定结果进行及时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获得奖助学金的学生应带头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的素质，积极投身到学校社会各项公益活动和班级、党团建设中，并在课业学习和学术研究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十七条 因奖助学金数量、金额及下达时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学院可对当年度的评定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如遇具体奖助学金要求与本细则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具体奖助学金要求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中未尽事项参照当年《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以及具体奖助学金评定文件精神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学院授权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